

于洪区人民政府文件

沈于政发〔2018〕25号

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马三家街道岔路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马三家街道岔路村民委员会：

根据于洪区2018年度第170批次实施方案确定的征地范围，包含公路用地0.2823公顷。经调查核实，该宗地1988年以前为交通用地，并且在1988年第一次土地详查中为集体建设用地。

现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地(籍)字第26号〕及《辽宁省土地权属确定和争议处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96第69号)，同意将该宗地内未登记发证的0.2823公顷公路用地确认为集体建设用地。

于洪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秘书处，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